

光伏并表贡献利润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核心观点:

一、事件

公司发布2014年三季报。1-9月营收5.68亿元，同比增长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亿元，同比增长117.5%。当季拆分来看，Q3营收1.02亿元，同比增长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8亿元，同比增长82.71%。

二、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 70MW 光伏项目收购完成，Q3 起并表

公司现金收购的沧州新能源50MW项目和易县新能源20MW项目已完成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为公司1-9月份增加了净利润。两个项目1-6月净利润为2638.56万元，由于光伏四个季度盈利相对较平稳，我们预计1-9月约贡献0.39亿元。

(二) Q3 非采暖期热电微利，Q4 恢复正常

1.64亿元扣除我们预测的0.39亿元后，1-9月的热电净利润约1.24亿元，较1-6月的1.20亿元略有增长。我们认为以下是以下原因造成的：1、三季度本身就是供热淡季，公司历史上三季度基本盈利水平都处于较低水平；2、检修一般安排在淡季的三季度，会增加大约1000多万元的费用；3、三季度业绩受9月1日起燃煤标杆电价的下调有一定影响，但这部分影响很小。根据公告，全年约影响450万。

四季度是供热高峰，我们预计热电盈利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 设立全资子公司发展内蒙古新能源业务

10月17日公司公告在内蒙古设立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为公司建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投资建议

光伏项目盈利平稳，热电Q4恢复正常，我们维持全年超过2.4亿元的业绩预测，预计2014-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每股收益0.50元、0.68元和0.99元，维持“推荐”评级。

东方能源 (000958.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张玲

☎: (8610) 6656 8643

✉: zhangling_yj@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4020003

邹序元

☎: (8610) 6656 8668

✉: zouxuyuan@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1020009

相关研究

- 1.公司简评报告: A股清洁能源运营标的
2014.07.22
- 2.公司简评报告: 借力京津冀一体化积极筹划
清洁能源转型 2014.08.09
- 3.公司简评报告: 政策调整 上调河北公司年末
光伏规模 2014.09.12
- 4.公司深度报告: 背靠全球最大光伏投资商
华丽转身新能源运营平台 2014.09.24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张玲，邹序元，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6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2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圳广州：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